

11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导热系数测定仪、智能转动惯量实验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58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传感器实验仪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基础光学综合实验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方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2.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